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0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3005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之附表

第 2 條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

附表。